國立臺灣大學工友轉化技工申請書 (基本資料與資格檢核)

姓名	i	員		工編 一			
服務單位							照片
任職日期							(近6個月照片)
擬任職務							
評比類別	評比	評分標準	配	自評	人事室		說明
(配比分數)	項目	(最高配分)	分	分數	審核	上石口町八二	
基 本 選 項 (24分)	學歷	國中(小)畢業	1				最高以4分為限。 算,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
		高中(職)畢業	2			<u>影本</u> 。	
	(4)	專科學校畢業	3				
	(.)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4				
		年資				以在本校服務。 分;年資尾數	最高以20分為限。 年資之計分,每一年核給2 未滿半年者,核給1分;半 年者,核給一年計算。
工	考核	甲等	3.2			1.本校最近5年	最高以16分為限。 (自辦理轉化申請當月上 終考核成績,請檢附考核
	(16)	乙等	2				如遺失,以人事室現存資
作	獎 懲 (8)	嘉獎 (申誡) 1次	±1			本項目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1.平時獎懲以本校最近5年(自辦	
績 效 (24分)		記功(記過)1次	±2				A
		記大功(記大過)1次	±4			如產生負分時	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 持,應倒扣總分。
		績優技工工友 優良	2			辨理轉化申詢	憂技工工友以最近5年(自 請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 ,按左列標準核給2、4
		續優技工工友 特優	4			分。	
職 務 適 任 性 (22分)	專業能力(22)	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升職能之專業記 (1)專技高考等 等級,每張 (2)全國技術士 分;乙級8分 (3)職業駕駛駕 (4)上述類型以	·技能檢定考試,甲級12 >;丙級6分。

	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或參加校外實體課程,有時數證明者。 本校訓練進修。 本校職務歷練。		 1.以最5年(自辦理轉請當與子學。) 計算所等。 2.以育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雙線灰底處言	 青申請人填寫、試算分數並簽名。		刀,不例1十百,个丁可开
			· ·損害之虞,報請本校技工、工友
	自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於五年內		
		申訪	青人簽章:
	服務單		青人簽章:
綜合考評 2.』 (15分) 3., 14.』	服務單 就出缺職務需要、以申請人服務情 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設計作綜合考評。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思慮縝密、工作品質優良、效率 高。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位意見 評分分數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1.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按左列標準 作綜合考評。 2.分數7.5分(含)以下或13.5分(含)以上 者,請敘明具體理由。
無合考評 2.具 (15分) 3., (15分) 4.具 體理由: (綜合)以下或13.5分(含)以上者, 6分(含)以上者, 6分(分) 明具體理	沈出缺職務需要、以申請人服務情 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思慮縝密、工作品質優良、效率 高。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位意見 評分分數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1.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按左列標準 作綜合考評。 2.分數7.5分(含)以下或13.5分(含)以上
綜合考評 2.J (15分) 3., (4.J	沈出缺職務需要、以申請人服務情 形、品德及應變、協調溝通能力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思慮縝密、工作品質優良、效率 高。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位意見 評分分數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1.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按左列標準 作綜合考評。 2.分數7.5分(含)以下或13.5分(含)以上

人事室意見										
上開資料業經本室初審,□符合□不符合本次職務資格,擬送職缺單位綜合考評。										
承辦人	組長	專戶	『委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職缺單位意見										
綜合考評 (15分)	1.就出缺職務需要 情形、品德及應 力等檢討作綜合 2.具有主動與積極 3.思慮縝密、工作 高。 4.具有本職或相: 驗,對本職工作	、以申請人服務 變、協調溝通能 考評。 之工作態度。 E品質優良、效率 近工作之豐富經	評分分數	作綜合考評。	文單位主管按左列標準 下或13.5分(含)以上					
具體理由: (綜合考評欄7.5 分(含)以下或13.5 分(含)以上者, 請敘明具體理由。)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務 位決定之。	需要,由職缺單	評分分數 分數 (得分× 20%)	百分之二十,其餘 作績效」、「職務追 評」等項合計分數化	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初評結果	基本選項 工作績效		職務適任性	. 綜合考評	小計					
	分	分		分分分	分					
□為合適人選	,本單位意見如了,請提本校技工、人選,□請續辦稅□不再辦理	工友人事評審委	,	一級單位:	主管					